

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

省社科联通（2021）14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省社会科学“学术先锋”“学术先锋号”遴选与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

2021年5月8日

(本页无正文)

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12日印发

共印10份

贵州省社会科学“学术先锋”“学术先锋号” 遴选与建设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化推动贵州省社会科学“学术先锋”、
贵州省社会科学“学术先锋号”(以下简称“学术先锋”“学

第二条 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的申报、遴选、
命名、建设和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
的意见,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,
坚持理论联系实际,遵循社会科学发
展规律,围绕省委省政府
战略部署和中心工作
开展,努力繁荣和发展贵州社

和集体。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集中报送，不受理个人单独申报。

第三章 遴选

第五条 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
第六条 专家组评审导向：申报对象的学术研究是否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；是否注重为

第 10 页 共 10 页
用或建有学术成果转化运用实践基地的优先遴选。

第十一条 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由省社科联与省教育厅联合行文命名。

第十二条 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向获得命名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、授予牌匾。

第十三条 命名有效期为3年，三年期满可重新申报。

第五章 建设

第十四条 获得“学术先锋”“学术先锋号”命名的个人和集体应不断加强学术研究和学术建设，不断提高学术水平，不断推动学术成果转化运用。

第十五条 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每年从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中选派一批研究人员赴国内知名高校开展学术培训，提高学术研究能力。适时选派学术骨干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。

第十六条 根据具体情况每年可向学术成果突出的“学术先锋”或“学术先锋号”委托1-2个重大课题。在重大课

出版（发表）学术成果、报送或展示个人学术成果时，应在作者简介中标注“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‘学术先锋’”字样。

第六章 管理

第十八条 已命名的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实行双重管理，其所在工作单位是管理主体，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开展指导性管理。

第十九条 已命名的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原则上每年年底应向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报告个人学术成果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